

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中心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聘期屆滿之各級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 3 次以上或科技部研究計畫累計 12 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曾擔任列計為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且累計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者，當期免評鑑。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七）年滿 60 歲（新聘未滿 5 年者不得適用）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 （八）於接受評鑑年度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

三、本中心聘期屆滿之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評鑑。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申請延後 1 年接受評鑑，並先續聘 1 年。
- （二）聘任未滿 1 年之教師，得申請延後 1 年接受評鑑。
- （三）教師因聘期中留職停薪、教授休假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延後辦理評鑑。
- （四）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執行深耕服務，提供績效報告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四、本中心教師評鑑工作，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籌組「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共 5 至 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各學群召集人，為教師評鑑小組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

心主任為召集人。

(二) 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中心教師評鑑之範圍應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部分之總和滿分為 100 分。本中心所屬受評教師除第二學期新聘者外，應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依下列原則自選各項目配分比例，送本中心辦理：

- (一) 教學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二) 研究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三) 輔導與服務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六、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如：教師評鑑評量表（附表一），教師免評鑑申請表（附表二）。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不通過」。

八、本中心得於接受校方通知名單後，轉知受評者依評鑑辦法辦理。由召集人召集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 4 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 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四) 教師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送交人事室彙整。
- (五) 教師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九、評鑑結果待改進者，次學年度應再接受評鑑。接受評鑑教師應依規定提送資料，接受評鑑，再評鑑之教師，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再評鑑，或所提資料不實導致影響評鑑結果者，對評鑑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十、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評鑑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申復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_____ 學年度 教師評鑑評量表_教學部分

單位：

職級：

姓名：

(簽名)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上限	教師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未獲採計資料編號	複評分數
1.教學表現 40%	基本項目 % 40%	1.1 教學評量總平均(百分數或 5 等量表分數) = (應受評鑑當學期前 4 學期之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 4	(1)未達 50 分(2.5)=0 (2)50 分(2.5)以上未達 70 分(3.5)=20 (3)達 70 分(3.5)=28 (4)逾 70 分(3.5)以上，每增 2 分(0.1)×1	40			
	(加分項目) 12%	1.2 各學期全部教學科目數位教材上網(完整課程 18 週)	學期數×4	12			
1.3 改進教學—遠距教學(須獲改進教學獎助者)	科目數×4						
1.4 配合課務發展需求，開授經中心規劃之新課程(個別課程，由中心認)	科目數×3						
1.5 參加中心舉辦教學研習(討)會/教學工作坊	時數×0.2						
2.論文及課業指導 20%	基本項目 % 20%	2.1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含體育、碩士/專題論文競賽)/展演	項次數×2	20			
		2.2 輔導學生證照課程(校、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	人數×0.2				
		2.3 指導學生投稿專題論文於校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件數×1				
		2.4 擔任中心補救教學教師	時數×0.5				
		2.5 擔任學生專題/論文口試委員(非指導老師)	次數×0.5				
(加分項目) 6%		2.6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	件數×4	6			
		2.7 產學合作或專案研究計畫與學生專題結合	案數×1				
		2.8 指導學生競賽(含體育、碩士/專題論文競賽)/展演獲獎	參備註 3				
		2.9 指導之學生之論文獲得校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	件數×1				

		2.10 指導學生取得校、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	整體通過達成率： 50%=1；60%=2；70%=3； 80%=4；90%=5；100%=6					
		2.11 指導畢業專題/碩士論文(學年計)	組數/人數×2					
		2.12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	件數×1					
3. 教學與行政配合情形 25%	基本項目 25%	3.1 協助各類教學活動(如工作坊、教學研討會、藝文沙龍、講座等承辦工作)	項次×1 (主講/主持) 項次×2(承辦人)	25				
		3.2 參與各類型教學研究社群	社群數×1					
		3.3 開辦非同步網路教學	課程數×2					
		3.4 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或申請後未依申請時間完成補課之情事(以各教務單位之紀錄為準)	學期數×2					
		3.5 無未按規定繳交學生成績或因教師個人疏失申請更正學生成績之情事(以各教務單位之紀錄為準)	學期數×2					
		3.6 無遲到早退或無故缺課經教務單位列入紀錄之情事(以各教務單位之紀錄為準)	學期數×2					
(加分項目) 8%		3.7 接受委任教學相關行政事務之規劃與執行，成效良好，經中心專案簽核者	項次×3 社群數×3(召集人)	8				
		3.8 開辦同步網路教學	課程數×1					
		3.9 實施雙講師教學(共同/協同教學，4週(含)以上)	科目數×2					
		3.10 配合中心辦理教學活動(如帶班出席工作坊、教學研討會、藝文沙龍、講座等)	項次×0.5					
4. 教學獲獎情形 10%	加分項目 10%	4.1 教師新取得政府機關各種甲、乙級證照及「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所採認之教學相關證照	考取張數×5	10				
		4.2 教師獲選本校優良教師	次數×5					
		4.3 獲校外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政府及教育部認可之單位)	次數×3					
		4.4 教師獲改進教學獎勵補助(編撰教材、製作教具)	件數×2					
		4.5 新獲得全國通識課程績優科目	科目數×3					
		4.6 輔導學生考取國際證照(須為「技專校院師生取	考取張數×1					

		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所採認之證照)						
5.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5%	加分項目 5%	5.1 提供學生課後輔導，有輔導紀錄	時數×0.2	5				
		5.2 辦理校外教學參訪	次數×0.5					
		5.3 參加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或其他教學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	每累計 4 小時×0.5					
教學部分評量分數合計				得分 上限 100		X	X	
備註： 1.評鑑資料以受評日期前兩年內為限。 2.各項分數需提供具體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採記。 3.全國性公開競賽：第一名：項次數×8；第二名：項次數×6；第三名：項次數×4；其他：項次數×2。 非全國性公開競賽：第一名：項次數×3；第二名：項次數×2；第三名：項次數×1；其他：項次數×0.2。								

嶺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_____ 學年度 教師評鑑評量表_研究部分

單位： _____

職級： _____

姓名： _____

(簽名)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上限	教師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未獲採計資料編號	複評分數
1. 產學合作成果 35%-50%	基本 項目 50%	1.1 執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須新台幣5萬元以上)	每案×15	50				
		1.2 專利級技術移轉(每案金額須新台幣5萬元以上)						
		1.3 申請各類專利	每案×3					
(加分項目) 15%	1.4 執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逾新台幣10萬元以上		每累增達10萬元×5	15				
	1.5 專利級技術移轉每案金額逾新台幣10萬元以上		每累增達10萬元×5					
	1.6 取得發明專利		每件(案)10					
	1.7 新型/設計專利		每件(案)5					
2. 專題研究計畫 30%-50%	基本 項目 50%	2.1 協助申請政府機關整合計畫案	每案×10	50				
		2.2 參與申請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其他公部門專題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15 共同主持人每案×10 協同主持人每案×5					
(加分項目) 15%	2.3 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其他公部門專題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每案×10 共同主持人每案×5 協同主持人每案×2	15				
	2.4 獲得政府機關整合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每案×5 共同主持人每案×3 協同主持人每案×1					
	2.5 獲得校內獎勵補助計畫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案							
3. 論文發表、展演、創作成果	基本 項目	3.1 發表各類學術期刊論文(參備註3)	每篇(場次)： 第1作者×10	50				
		3.2 發表各類學術研討會論文(參備註3)						

30%-50%	50%	3.3 發表各類展演活動(參備註 3)	第2作者×5 第3作者×3 第3作者以後×1					
		3.4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書著作						
(加分項目) 15%		3.5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4 等獎獎助(參備註 3)	每項×4	15				
		3.6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3 等獎獎助(參備註 3)	每項×5					
		3.7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2 等獎獎助(參備註 3)	每項×10					
		3.8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1 等獎獎助(參備註 3)	每項×15					
		3.9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特優獎獎助(參備註 3)	每項×20					
		3.10 出版學術專書著作獲學術專書著作優等獎助(參備註 3)	每項×10					
		3.11 出版學術專書著作獲國內外學術專書獎助(參備註 3)	每項×5					
		3.12 教科書、工具書編著/各式(詩作、散文、小說、戲劇、音樂、攝影、舞蹈、美術、建築)創作集	每件×10/人數 主編:(每件×10/人數) ×3 ; 合著者以總分除以人數計分,主編得乘以 3 計					
		3.13 以學校全銜參加各項公開創作展演、體育競賽獲得前 8 名獎項及其他特別獎	前 4 名每件×10 5-8 名分數再除以 2(團隊以總分除以人數計分;特別獎另案評估)					
4. 其他研究表現 5%	加分項目 5%	4.1 參加與課程相關之研習或研討會並具有相關證明者(不得與教學部份重覆列計)	每累增達 2 小時×0.1	5				
		4.2 參加 16 小時上研習並具有相關證明者(不得與教學部份重覆列計)	每場次×1					
研究部分評量分數合計				得分 上限 100				

備註：

1. 評鑑資料以受評鑑日期前兩年內為限。
2. 各項分數需提供具體佐證資料，否則不以採記。
3. 依學發中心「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辦法」標準。

嶺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_____ 學年度 教師評鑑評量表_輔導與服務部分

單位：

職級：

姓名：

(簽名)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上限	教師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未獲採計資料編號	複評分數
1. 擔任導師表現或其他輔導工作 35%	加分項目 35%	1.1 擔任導師	學期數×5	35			
		1.2 擔任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學期數×3				
		1.3 教師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正確率達 75%以上	學期數×5				
		1.4 擔任年度職涯探索輔導教師	學期數×2				
		1.5 媒合實習廠商及輔導學生實習且有輔導紀錄	廠商數×10+學生數×1				
		1.6 擔任系(所)學會/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每案×2				
		1.7 協助學生社團對外參訪	件數×2				
		1.8 擔任教學單位指派之課後輔導老師(每班 10 人以上, 每學期上課 4 次以上)	班數×3				
		1.9 擔任體育代表隊教練	學期數×5				
		1.10 獲選績優導師	次數×10				
		1.11 獲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次數×5				
2. 行政服務表現 15%	加分項目 15%	2.1 擔任校/院/系(所)各級委員會委員且非有無故缺席紀錄	年(學年)數×2	15			
		2.2 協助辦理校/院/系(所)相關活動認真負責經主辦單位提供書面證明	件數×3				
		2.3 協助校/院/系評鑑、訪視工作認真負責經主辦單位提供書面證明	次數×3				
		2.4 協助完成校/院/系(所)各級單位之計畫案撰寫	每案×3				
		2.5 協助執行校/院/系(所)各級單位承辦之計畫、方案	每案×2				
		2.6 協助撰寫校/院/系(所)各級單位之(子)計畫案申請	件數×3				
		2.7 協助執行校/院/系(所)各級單位之(子)計畫案(含專案)	件數×2				
		2.8 兼任行政工作(非一、二級主管; 新聘 3 年內行政	學期數×5				

		兼職)						
		2.9 執行校/院/系(所)分派之專案任務並經主辦單位提供書面證明	件數×3					
		2.10 經教學單位同意每週固定四小時以上支援行政服務工作(以未支領行政津貼者為限)	學期數×2					
3. 招生與推廣教育服務表現 30%	加分項目 30%	3.1 參與招生工作	天數×2	30				
		3.2 協助推薦碩士班或轉學考錄取生並完成註冊	人數×5					
		3.3 製作招生文宣、宣導影片、宣導工具	件數×5					
		3.4 推廣教育/社區大學/樂齡大學開課	學期科目數×3					
		3.5 配合學校指派或同意至高中職開課、指導專題、訓練代表隊、指導社團(未經學校同意者不予列計)	學期科目數(組數)×4					
		3.6 經學校指派或同意擔任招生考試委員	年次數×3					
		3.7 媒合學生完成就業且有具體證明	人數×3					
4. 業界及學術服務表現 15%	加分項目 15%	4.1 參與業界廣度研習	次數×2	15				
		4.2 辦理業界廣度研習	次數×5					
		4.3 參與業界深度研習	次數×5					
		4.4 辦理業界深度研習	次數×15					
		4.5 至公民營機構實習服務	次數×15					
		4.6 至企業進行深耕服務	半年期×10 一年期×15					
		4.7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執行編輯委員	期刊數×3					
		4.8 擔任學術論文/計畫案審查委員	篇數×2					
		4.9 擔任國外學術期刊審查委員	次(任)數×5					
		4.10 擔任立案學術單位理監事(每年以 3 職位為限)	每年職位數×1					
		4.11 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會委員(每年以 3 職位為限)	每年職位數×1					
		4.12 應邀至校外學術演講	場次×3					
		4.13 擔任研討會講評人、主持人	講評(與談)人：場次×2					
		4.14 擔任校外專業性委員、擔任全國性、教育部或政府機關所舉辦之比賽裁判或評審	每件×3					
		4.15 擔任學術社團、學會及經立案之協會、公會會長、理事長職務(每年以 1 職位為限)	每年職位數×5					

5. 其他服務表現 5%	加分 項目 5%	5.1 代表院/系參加校外競賽有得獎事實	次數×1	5				
		5.2 代表校參加校外競賽有得獎事實	次數×2					
		5.3 經學校同意擔任(參與)校外機構無給職之工作	件數×1					
		5.4 指導系(所)學會/學生社團獲校內外獎項	件數×2					
		5.5 獲得學校行政獎勵(功過相抵)/本細項得倒扣分數	累計大功(次)×5 累計記功(次)×1.5 累計嘉獎(次)×0.5					
		5.6 擔任社團授課教師	項次×1					
輔導與服務部分評量分數合計				得分 上限				
				100				

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年度教師免評鑑申請表

教師所屬 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		姓名	
※申請免評鑑期間 自_____學年度至_____學年度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要點第點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要點第點第 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師簽名：_____</div>					

審核結果			
依據 年 月 日教師評鑑小組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免接受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仍需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小組委員簽名			
召集人			
委員			